

收文編號：1090004385

議案編號：10904300701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223 號 政府提案第 17116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21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 3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落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安全控管，擬具旨揭法案，並提經 109 年 4 月 30 日本院第 3700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」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」第 33 條之 1 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四月十六日施行，迄今未作修正。茲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，建立自主國防工業，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而設置，主要業務包括國防、軍民通用科技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、生產製造及銷售、國內外科技之合作、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、產業服務、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與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，尤以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，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，故而服務於本院之人員，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，不亞於國防、外交、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落實本院人員安全管控，實有必要規定本院所屬人員出國（境）應事先申請核准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明定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，始得出國（境），並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，始得出國（境）。</p> <p>前項人員出國（境）之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鑒於本院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，建立自主國防工業，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而設置，主要業務包括國防、軍民通用科技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、生產製造及銷售、國內外科技之合作、技術移轉、技術服務、產業服務、重要國防軍事設施工程與配合國防部重大演訓及戰備急需之事項，尤以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及生產製造，關係國防自主及我國戰力提升，故而服務於本院之人員，所涉機密資訊之程度，不亞於國防、外交、國家安全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，落實本院人員安全管控，實有必要規定本院所屬人員出國（境）應事先申請核准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人員應經本院核准，始得出國（境）。</p> <p>三、為執行第一項本院人員出國（境）應經核准規定，有明定應備文件、核准條件、申請及處理程序、核准出國（境）後行程變更之處理、返國及入境後應報告事項之必要，以利本院人員遵循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人員出國（境）之申請、核准條件、程序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授權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

